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光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光輝(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狀、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就原判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5、45、7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被告於本案之大麻種子來源是「402農夫」，但部分種子來源為屏東女子向他人購買  
02 大麻成品中所發現，因試種植效果而輾轉流入被告所有，被告向「402農夫」購買大麻種子係屏東女子教唆，因被告資  
03 金不足，而與該名屏東女子共同購買種子，被告於本案有供  
04 出毒品來源，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減免其刑等語。

05  
06  
07  
08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0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0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1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  
13 「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  
14 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  
15 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  
16 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03年  
17 度台上字第334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本案之大麻種子來源  
19 有部分該名屏東女子，其有配合警方指認該名屏東女子，  
20 她也有栽種大麻，南部打擊中心有破獲等語（見原審卷第8  
21 7、88頁、本院卷第45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曾函覆  
22 原審稱，被告曾於警詢檢舉筆錄中供出其上手係路曉琳、陳  
23 慶順，經與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共同偵破屏東地區小型第二  
24 級毒品大麻種植場，而查獲其上手路曉琳及陳慶順等語（見  
25 原審卷第121至123頁），然查：

26 (1)、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本案的大麻種子是我在Telegram上向泰  
27 國華僑暱稱為「420農夫」的人買得的，我取得的大麻種子  
28 有轉讓給一位住屏東的女性等語（見偵3639卷第28頁、偵43  
29 99號卷第43頁）；於偵查中陳稱：本案我的大麻種子來源是  
30 「420農夫」，我只有他的Telegram帳號，不知道真實姓名  
31 及地址，我沒有將自己研磨的大麻或菸油給其他人，我只有

01 將種子給一位屏東的女子。我們有一起跟「420農夫」購買  
02 大麻種子，我們是各自支付虛擬貨幣給「420農夫」等語  
03 （見偵3639號卷第117頁）；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本案的  
04 上手是跟「420農夫」有關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則依  
05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所述，其於本案遭查獲之大麻種  
06 子來源為該名暱稱「420農夫」之人，而該名屏東女子和被  
07 告都是向暱稱「420農夫」購買大麻種子，被告於警詢、偵  
08 查時，全然未曾提及該名屏東女子曾提供大麻種子予其，反  
09 而稱是其提供大麻種子予該名屏東女子，則該名屏東女子是  
10 否曾提供大麻種子供被告於本案栽種而製造大麻，非無疑  
11 義。

12 (2)、被告因另涉持有大麻種子案件，於112年4月19日為苗栗縣警  
13 察局竹南分局查獲，被告於該案中陳稱，扣案之大麻菸油2  
14 瓶為其本案於112年3月29日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5 隊查獲時遺漏而未扣案，業據載明於本案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見原審卷第35頁）。而被告於112年4月19日遭警查獲持有  
17 大麻種子犯行部分，業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357號  
19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20 第4399、73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憑（見偵4399卷第319至323頁、本院  
22 卷第31、32頁），則被告於112年4月19日為警查獲其持有大  
23 麻種子犯行後，始配合警方於112年5月10日，在屏東縣屏東  
24 市，查得該名被告所稱之屏東女子路曉琳，有苗栗縣警察局  
25 竹南分局113年7月15日南警偵字第1130015849號函暨所附具  
26 之員警職務報告乙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21至123頁），  
27 顯見前揭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函覆稱，警方所破獲之屏  
28 東女子（即路曉琳）栽種大麻案件，應非被告本案製造毒品  
29 之大麻種子來源。

30 (3)、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正犯或共犯乙節，有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31日苗檢熙良113偵2507字第1

01 130013866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6月6  
02 日桃警刑大七字第1130015710號函各乙份在卷可憑（見原審  
03 卷第77、79頁），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4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前揭所辯，尚屬無據。

05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之  
08 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應依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刑法第59條部分：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  
11 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  
12 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  
13 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  
14 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  
15 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6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17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同法  
18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9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0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1 等），以為判斷。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  
22 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  
23 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  
24 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  
2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6 被告栽種並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固係無視國家對於  
27 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應予非難，惟依被告於原審時供  
28 稱，其係因憂鬱症、失眠而有需求，故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29 等語之犯罪動機，並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原審卷第  
30 113至115頁），且無確切事證足資證明其有對外販售大麻成  
31 品意圖，或有實際對外販售大麻成品獲利之情形，可見其犯

01 行情節與製毒集團大量製毒後販售牟取鉅利之惡行相較，相  
02 對較輕。又被告自警詢時即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且其於本  
03 案犯行前，並無刑事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素行亦尚屬良好，是審酌被告犯行情節、犯後態  
05 度、素行情形，認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縱依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科以最低刑度即有期  
07 徒刑5年，仍屬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  
08 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依刑法第  
09 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0 (四)、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同為事實  
11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12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  
13 評斷。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14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15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16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就被  
17 告之量刑敘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列管毒品，具有高度成  
18 癮性，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購買大麻種  
19 子，為取得可施用程度之大麻，即栽種收成而製造大麻，其  
20 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應嚴予非難；惟衡酌被告於偵查  
21 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亦積極配合檢警偵辦，犯後態度  
22 尚佳，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所生危害程度，暨其於原  
23 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體健康情  
24 形（見原審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10  
25 月。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  
26 各款事由，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  
27 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亦無違公平正義情  
28 形，均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核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29 無悖，況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30 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原判決量處上開之刑，核為依前揭減輕規定遞減其刑

01 後之法定低度刑，對被告甚為寬厚，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可  
02 言。

03 (五)、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係就原  
04 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  
05 憑持己見任意指摘，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國 忠

10 法 官 陳 葳

11 法 官 劉 麗 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梁 棋 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